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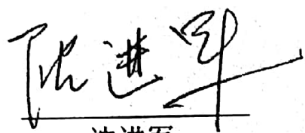
定，信息披露充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2018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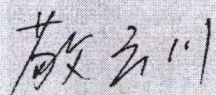
李 冰

2018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敬云川'.

敬云川

2018年2月7日